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福鑫、钟刚、黄惠琴

2023年8月9日